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子信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智子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智子科技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共 9 名，1 名机构投资者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 名合格投资者丁桂华、7 名核心员工：阮备军（同时担任董事）、朱桂琴、薛明、刘志鹏（同时担任监事）、丁江、周岚、江泽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1,314,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0 元，共募集资金 14,722,400 元。

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账号 3101040160000707304，2017 年 4 月 5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

汇会验【2017】0624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06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314,500股,其中限售16,500股,不予限售1,298,000股。

2017年8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此次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1,314,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500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298,000股。不予限售的股份于2017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与德邦证券、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的上级机构,代表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共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已在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设立缴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1040160000707304。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为14,722,400.00元,其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资金自2017年6月18日启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	14,722,40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收益	-
利息收入	77,293.2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	-
运营资金使用	14,799,351.71
银行手续费	341.5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00

####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首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首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截至本报告的出具之日，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智子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股转（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披露的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智子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